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

黎文傑

李志恆

黃國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副主席)

尹德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

蔡翰霆

胡國雄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6,977,950港元(相當於69,779,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3,955,900港元(相當於139,559,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人士，但就超過一名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將由抽籤釐定退任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6(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7條，黎文傑先生、黃國強先生及鄭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86(3)條，尹德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額外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http://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7,79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697,795,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總面值金額最多6,977,95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69,779,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事宜而支付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所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及可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之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 所持有權益總額 (附註1)	372,825,000	53.42%	372,825,000	59.37%
公眾股東	324,970,000	46.58%	255,190,500	40.63%
	<u>697,795,000</u>	<u>100.00%</u>	<u>628,015,5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ottenham Limited持有353,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8%。Tottenha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吳健南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恆先生分別擁有51.3%、25%、13.9%、6%及3.8%。Tottenham Limited之全體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

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本公司董事崔少安先生亦於6,145,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8%。該等股份中100,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配偶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6,045,00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本公司董事吳健南先生於8,47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該等股份中800,000股股份乃由吳先生之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所擁有。餘下7,670,000股股份則由吳先生個人持有。

本公司董事何如海先生於4,550,000股股份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5%。該等股份由何先生個人持有。

- (2)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697,795,0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及三名董事之總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為628,015,5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950	0.870
五月	1.200	0.900
六月	1.080	1.000
七月	1.050	0.980
八月	1.010	0.820
九月	1.040	0.850
十月	0.940	0.300
十一月	0.500	0.335
十二月	0.480	0.37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460	0.315
二月	0.330	0.265
三月	0.285	0.2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27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000	0.350	0.3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55,000	0.340	0.3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	0.330	0.320
	<u>330,000</u>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黎文傑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黎文傑先生(「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派駐中國內地總部，專責中國內地整體生產設施及廠房管理工作。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34年經驗。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黎先生之委任任期，已訂為三年。彼須受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規定所規限。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個人持有Tottenham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董事年度袍金36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每月支付；
- (ii) 年薪及津貼627,996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每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黎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由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黎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黃國強先生，46歲

### 職位及經驗

黃國強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推行本集團的新項目，並處理日常營運中一切技術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於黃克競工業學院完成學業，於製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為三年。彼須受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規定所規限。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1) 固定年薪54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每月支付；
- (2) 固定董事年度袍金36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每月支付；  
及
- (3)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黃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由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尹德榮先生，42歲

#### 職位及經驗

尹德榮先生(「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尹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理工學院頒發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尹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須受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規定所規限。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尹先生有權獲取固定董事年度袍金60,000港元。尹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尹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專業資格、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尹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鄭岳博士，63歲

### 職位及經驗

鄭岳博士(「鄭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鄭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彼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執業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實驗室診斷及製造醫療裝置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鄭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鄭博士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彼須受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重選規定所規限。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認購5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鄭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外，鄭博士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鄭博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獲取其他提供執行董事之實物利益。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鄭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IPE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黎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尹德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